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A_E6_9C_80_E9_AB_98_E4_c36_53453.htm (1 9 9 0 年 1 0 月 2 9 日 高检发民字 < 1 9 9 0 > 3 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》于 1 9 9 0 年 1 0 月 2 9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第七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附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（1990年10月29日）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、裁定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应当建议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抗诉案件的来源为：（一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行政判决、裁定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；（二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；（三）同级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；（四）其他由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案件。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、裁定确实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时，应立案审查。在审查中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，可以调查核实有关证据。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已生效的行政判决

、裁定提出抗诉时，应当查明：（一）判决、裁定是否已经生效；（二）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；（三）审判活动是否合法；（四）判决、裁定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后，认为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，应当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处理；认为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又符合抗诉条件的，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；认为不符合抗诉条件的，应当终止审查，并通知申诉人、检举人及有关单位。

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时，应当制作抗诉书。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，有权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，并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
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，应当派员出席法庭，对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0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